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及《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中期票据和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人民币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19日及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及《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近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两份《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MTN175号、中市协注〔2026〕SCP63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现将上述两份《接受注册通知书》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中期票据《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MTN175号）

1、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2、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公司应按照有权机构决议及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发行管理。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二、超短期融资券《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SCP63号）

1、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2、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应按照有权机构决议及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发行管理。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上述两份《接受注册通知书》的要求，结合公司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择机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并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2026年3月18日